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F

承辦人：翁子琳

電話：(04)7532281

電子信箱：A6501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070374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兒童權利公約（原則性條文）教育訓練簡章(電子檔1份)(0374342A00_AT 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分區辦理

「107年度兒童權利公約（原則性條文）教育訓練」，敬請派員參訓並協助轉知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70111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教育訓練共設12場（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各3場，各區設社政人員、司法警政人員、教育人員場）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主講人請參閱報名簡章(詳如附件)，可至『彰化縣社會處網站/兒童及少年福利科/兒童權利公約(CRC)專區/【教育訓練】「107年度兒童權利公約（原則性條文）」下載(網址：https://socia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1755&data_id=18963)』。
- 三、旨揭為協助全國兒童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原則性條文（即禁止歧視、兒童最佳利益

學務處

收文:107/11/01



1070004380

有附件



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尊重兒童意見等內涵)之理解與熟用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且分別就社政人員、司法警政人員、教育人員實務經驗之差異探討相關案例，以涵養兒童事務專業人員有關CRC之知能。

四、參訓對象：兒少事務專業人員—包括各級機關承辦人、戶政人員、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、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、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、就業服務人員、醫事、護理專業人員、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安置及教養機構)及托育資源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專業人員，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、法官、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參訓。

五、各場次受訓名額以120人為限。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另發給研習證明。

六、報名截止日期為每場場次開課前三日，採網路報名，請連結以下網址：

(一)北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KmG1LY4aYCqwGX2P2>

(二)中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ZIbnrMqGNj6zNydi2>

(三)南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6hyuJLykp2aPzI9H3>

(四)東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qYZ3P7UYEPUfEIRB3>

七、本案聯絡人、電話及E-Mail：台灣展翅協會蘇凱玲專員，02-25621233(分機150)，karen@ecpat.org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、彰化縣幼稚教育事業學會、彰化縣幼兒園協會、彰化縣教保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保母協會、本縣課照單位(107)、溪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
- 、田中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二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鹿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- 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